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波、田旷、刘俐，均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其任期届满后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 CHEN, CHUAN、钟柳才、陈建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CHEN, CHUAN、钟柳才、陈建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医药行业、法律领域、财务会计的专业人士，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CHEN, CHUAN: 男，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曾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斯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北

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柳才：男，1966年9月出生，硕士，二级律师。曾任柳州化肥厂职员、广西广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景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同时担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西优秀律师”称号。

陈建飞：女，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司法鉴定人。曾任广西审计厅主任科员、广西第三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董事长、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届优秀注册会计师”称号。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王波（离任）	4	4	0	0	1	否
田旷（离任）	4	4	0	0	2	否
刘俐（离任）	4	4	0	0	2	否

CHEN, CHUAN	4	4	0	0	2	否
钟柳才	4	4	0	0	2	否
陈建飞	4	4	0	0	2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作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有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另一方面，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会议材料和工作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出谋献策。对我们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未出现业绩预增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48,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643,63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2,704,4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5,052,458股，并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合理控制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特此报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